

关爱基金医疗小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29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医疗小组委员会在2011年11月29日举行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的推行进度。截至2011年11月20日止，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共批核111宗申请，获批的资助金额总数约1,000万元，平均每宗的资助金额为8万9,000元，当中以肺癌病人的受惠人数较多。
2. 委员通过医疗援助项目第二阶段计划的具体建议，透过调整病人的最高分担比率由30%至20%，使本来因经济能力稍高于规限而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病人纳入资助范围。另外，部分病人会同时受惠于撒玛利亚基金和关爱基金。
3. 委员就「关爱基金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的具体建议作出讨论：
 - 建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正使用社会福利署（社署）资助的「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或「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两项服务简称为「家居照顾服务」）的合资格长者可参与项目。

- 就项目应否涵盖缴付家居照顾服务三个级别收费的长者,可交由执行委员会和督导委员会再作考虑。
- 就支付非政府机构的陪诊费及转介个案的行政费再作研究,供执行委员会和督导委员会考虑。